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

律师调查令

(2024)豫1624破2号之一

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裁定受理沈丘县乾元鑫商贸有限公司对沈丘县第二造纸厂的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豫1624破2号。沈丘县第二造纸厂管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于2024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调查令的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现指定河南裕恒律师事务所陈战旗律师到你处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1、沈丘县第二造纸厂在贵处开设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

2、如沈丘县第二造纸厂在贵处开设的有银行账户，查询该厂自银行账户开设以来的银行流水。

律师：陈战旗（男，律师执业证号：14116200710552355）。

请你单位在核对持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函并确认无误后，向持令律师提供上述指定证据材料。不宜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印章，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

对本律师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单位有权拒绝向持令律师提供。不能提供证据或无证据提供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后交持令律师。

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有义务协助律师调查令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律师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

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协助义务而拒不协助的单位及公职人员，人民法院可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此令。

沈丘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联系人：王超宇

联系电话：0394-5288180